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專利條例》
(第 514 章)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第 522 章)
《商標條例》
(第 559 章)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
(第 445 章)

《2017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2017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

《2017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

《2017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為修訂有關附表，以反映更新後的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成員狀況－

(a)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53 條作出《2017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

(b)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83 條訂立《2017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載於附件 B)；

A

B

C

(c) 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92 條訂立《2017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載於附件 C)；以及

D

(d) 根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 445 章)第 24 條訂立《2017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D)。

理據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是《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巴黎公約》)的締約國。中央人民政府使《巴黎公約》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此外，香港特區(以中國香港的名義)本身亦是世貿組織的獨立成員。

3. 根據《巴黎公約》第 4 條的規定，凡已在巴黎公約國提交專利申請或就某項外觀設計或商標申請註冊的人士，如在香港特區提出對應的申請，則香港特區必須讓該人在指定期間就有關的申請享有優先權利。世貿組織制度下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I 部第 2.1 條規定，香港特區必須遵從《巴黎公約》第 4 條的規定，對於已在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專利申請或就某項外觀設計或商標申請註冊的人士，如在香港特區提出對應的申請，則香港特區必須讓該人在指定期間就有關的申請享有同樣的優先權利。

4. 此外，《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II 部第 35 條規定，香港特區須向世貿組織其他成員國、地區或地方的國民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拓樸圖)提供知識產權保護，而該項保護須與香港特區居民獲得保護的程度相同。

5. 為履行上述有關賦予專利、外觀設計及商標申請優先權利的國際責任，我們已在《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商標條例》訂明，任何人如已在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申請，並在指定期間內在在香港特區提出對應的申請，即可享有優先權利。我們又於上述每一條例的附表載列了巴黎公約國及/或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的名單。就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有權在憲報刊登命令，藉此修訂《專利條例》的相關

附表。至於《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及《商標條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制定規例，以修訂相關的附表。

6. 就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拓樸圖)的國際責任，我們已在《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訂明，行政長官會制定規例，給予指定的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國民有關的知識產權保護。為此，我們制定了《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 445 章，附屬法例 B)(《集成電路規例》)，在規例的附表載列已加入世貿組織的國家、領域或地方。

7. 我們一直定期更新上述附表，以反映經更新的《巴黎公約》締約方名單及世貿組織成員名單。上一次更新已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完成。自上次修訂名單後，《巴黎公約》沒有新的締約國，而有四個國家則加入成為世貿組織成員，分別是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利比里亞共和國及塞舌爾共和國。

8. 為反映世貿組織成員狀況的改變，我們須修訂《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商標條例》及《集成電路規例》的各附表。建議修訂摘要載於附件 E。

E

命令和規例

9. 提出《2017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載於附件 A)、《2017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載於附件 B)、《2017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載於附件 C)，以及《2017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D)，旨在修訂各附表，以反映附件 E 所載的相關改變。

10. 各條例中相關的賦權條文及擬修訂的附表副本，分別載於附件 F 及附件 G。

F 及 G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a) 刊登憲報

二〇一七年二月三日

(b) 提交立法會
(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

(c) 生效日期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的命令和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專利條例》、《註冊外觀設計條例》、《商標條例》、《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模圖)條例》及《集成電路規例》現時的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競爭、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家庭或性別議題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3. 建議修訂純屬技術性質，因此無需進行諮詢。我們已於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以提交資料文件的方式，知會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有關的建議修訂。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譚卓姿女士聯絡(電話：2810 286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二〇一七年二月

《2017 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 1)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第 15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專利條例》

《專利條例》(第 514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

附表 1，在“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標題下的列表，在“馬爾代夫共和國”項目之前 ——

加入

“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如任何人已在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專利的申請，而該人在香港提交相應的申請，則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須讓該人在訂明期間，就有關的申請享有優先權利。

2. 阿富汗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本命令更新《專利條例》(第 514 章)所載的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列表，以納入該國。

《2017 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第 8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

附表，在“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 (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標題下的列表，在“馬爾代夫共和國”項目之前 ——

加入

“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7 年 月 日

註釋

如任何人已在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就某項外觀設計申請註冊，而該人在香港提交相應的申請，則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須讓該人在訂明期間，就有關的申請享有優先權利。

2. 阿富汗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本規例更新《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所載的世界貿易組織成員(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列表，以納入該國。

《2017 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 1)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第 9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行政會議秘書

2. 修訂《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第 559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行政會議廳

3. 修訂附表 1(巴黎公約國及世貿成員)

2017 年 月 日

- (1) 附表 1，在“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標題下的列表，在“阿爾巴尼亞共和國”項目之前 ——

加入

“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

- (2) 附表 1，在“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標題下的列表，在“柬埔寨王國”項目之前 ——

加入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 (3) 附表 1，在“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標題下的列表，在“希臘共和國(希臘)”項目之前 ——

加入

“利比里亞共和國”。

- (4) 附表 1，在“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標題下的列表，在“塞拉利昂共和國”項目之前 ——

加入

“塞舌爾共和國”。

註釋

如任何人已在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就某商標提交申請，而該人在香港提交相應的申請，則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須讓該人在訂明期間，就有關的申請享有優先權利。

2. 阿富汗、哈薩克斯坦、利比里亞及塞舌爾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本規例更新《商標條例》(第 559 章)所載的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列表，以納入該等國家。

《2017 年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 445 章)第 24 條訂立)

行政長官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017 年 月 日

2. 修訂《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 445 章，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1) 附表，在“阿爾巴尼亞共和國”項目之前 ——

加入

“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

(2) 附表，在“柬埔寨王國”項目之前 ——

加入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3) 附表，在“希臘共和國(希臘)”項目之前 ——

加入

“利比里亞共和國”。

(4) 附表，在“塞拉利昂共和國”項目之前 ——

加入

“塞舌爾共和國”。

註釋

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香港須向其他成員國、地區或地方的國民，就集成電路布圖設計(拓樸圖)，提供知識產權保護，而該項保護，須達到香港居民所獲保護的水平。

2. 阿富汗、哈薩克斯坦、利比里亞及塞舌爾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本規例更新《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 445 章，附屬法例 B)所載的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列表，以納入該等國家。

建議修訂摘要

更新世貿組織成員狀況

I.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對附表 1 的“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名單，加入“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The 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II.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對附表的“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加入“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The 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III.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對附表 1 的“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名單加入：

- “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The 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利比里亞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Liberia)
- “塞舌爾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IV.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第 445B 章)

對附表的“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名單加入：

- “阿富汗伊斯蘭共和國”(The Islamic Republic of Afghanistan)
-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 “利比里亞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Liberia)
- “塞舌爾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L.N. 47 of 2002
條：	153	條文標題：	修訂附表 1	版本日期：	01/06/200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 (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 (a) 在附表 1 中加入—
 - (i)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 (ii) 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 (b) 在附表 1 刪除—
 - (i) 已退出《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 (ii) 已退出《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及 (由 2001 年第 2 號第 13 條修訂)
- (c) 以其他方式修訂附表 1。 (由 2001 年第 2 號第 13 條增補)

章： 522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 憲報編號： 22 of 1999
條例》
條： 83 條文標題：規例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 (a) 規定不得根據第 58 條就規例所指明某類別由處長作出的決定或命令提出上訴；
- (b) 在附表中加入—
 - (i)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 (ii) 受任何國家的權限所管轄或以任何該等國家為宗主國的地區或地方的名稱，而該等國家已代該地區或地方加入《巴黎公約》；或
 - (iii) 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 (c) 在附表中刪除—
 - (i) 已退出《巴黎公約》的任何國家的名稱；
 - (ii) 已由某國家代其退出《巴黎公約》的任何地區或地方的名稱；或
 - (iii) 已退出《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及
- (d) 以其他方式修訂附表。

章： 559 標題： 《商標條例》 憲報編號： L.N. 31 of
2003
條： 92 條文標題：規例 版本日期： 04/04/200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

- (a) 於附表 1(巴黎公約國及世貿成員)加入—
 - (i) 任何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的名稱；
 - (ii) 任何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 (b) 從附表 1 刪去—
 - (i) 任何已退出《巴黎公約》的國家的名稱；
 - (ii) 任何已退出《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的名稱；
- (c) 在其他方面修訂附表 1；
- (d) 修訂附表 2(馳名商標的決定方法)；
- (e) 修訂附表 3(集體商標)；及
- (f) 修訂附表 4(證明商標)。

章： 445 標題： **《集成電路的布圖 設計(拓模圖)條例》** 憲報編號： 22 of 1999

條： 24 條文標題：**合資格國家的指定**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

- (1) 在本條中“合資格擁有人”(qualified owner)指憑藉合資格的人的定義所指與香港的關係而成為合資格擁有人的人。
- (2) 如行政長官認為某一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法律，已有或將會有條文對本條例所適用的合資格擁有人在該國家、領域或地方作出足夠的保障，則行政長官可藉規例指定該國家、領域或地方為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附件 G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1 of 2015
附表：	1	條文標題：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	版本日期：	27/11/2015

[第2及153條]

巴黎公約國

下列是為第2(1)條中巴黎公約國的定義而指明為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也門共和國
土耳其共和國
土庫曼斯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韓民國
不丹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王國
巴哈馬國
巴拿馬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文萊達魯薩蘭國
日本國
比利時王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牙買加
乍得共和國
以色列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卡塔爾國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白俄羅斯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伊拉克共和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冰島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圭亞那共和國
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安哥拉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安道爾公國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西班牙王國
伯利茲
克羅地亞共和國
利比里亞共和國
利比亞
希臘共和國(希臘)
沙特阿拉伯王國
貝寧共和國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波蘭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塞拜疆共和國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南非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科威特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科摩羅聯盟
突尼斯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挪威王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泰王國(泰國)
海地共和國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馬耳他共和國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喀麥隆共和國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幾內亞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智利共和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湯加王國
萊索托王國
菲律賓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黑山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舌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
塞爾維亞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奧地利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聖馬力諾共和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摩洛哥王國
摩納哥公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黎巴嫩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澳大利亞聯邦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薩摩亞獨立國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贊比亞共和國
蘇丹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地區及地方(但不包括巴黎公約國)

下列是指明為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或地方—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瓦努阿圖共和國
佛得角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馬爾代夫共和國
斐濟共和國
歐洲聯盟
緬甸聯邦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由1998年第34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6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5年第217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9年第25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3年第62號法律公告修訂；編輯修訂—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由2014年第68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5年第121號法律公告修訂)

(格式變更—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22	標題：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2 of 2015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27/11/2015

[第2及83條]

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也門共和國
土耳其共和國
土庫曼斯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韓民國
不丹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王國
巴哈馬國
巴拿馬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文萊達魯薩蘭國
日本國
比利時王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牙買加
乍得共和國
以色列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卡塔爾國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白俄羅斯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伊拉克共和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冰島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圭亞那共和國
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安哥拉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安道爾公國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西班牙王國
伯利茲
克羅地亞共和國
利比里亞共和國
利比亞
希臘共和國(希臘)
沙特阿拉伯王國
貝寧共和國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波蘭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塞拜疆共和國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南非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科威特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科摩羅聯盟
突尼斯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挪威王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泰王國(泰國)
海地共和國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馬耳他共和國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喀麥隆共和國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幾內亞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智利共和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湯加王國
萊索托王國
菲律賓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黑山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舌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

塞爾維亞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奧地利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聖馬力諾共和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摩洛哥王國
摩納哥公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黎巴嫩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澳大利亞聯邦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薩摩亞獨立國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贊比亞共和國
蘇丹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但並不包括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由2015年第122號法律公告修訂)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瓦努阿圖共和國
佛得角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馬爾代夫共和國
斐濟共和國
歐洲聯盟
緬甸聯邦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

(由1998年第34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65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5年第215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9年第253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3年第63號法律公告修訂；編輯修訂—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由2014年第69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5年第122號法律公告修訂)

(格式變更—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559	標題：	《商標條例》	憲報編號：	L.N. 123 of 2015
附表：	1	條文標題：	巴黎公約國及世貿成員	版本日期：	27/11/2015

[第2及92條]

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

也門共和國
土耳其共和國
土庫曼斯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韓民國
不丹王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王國
巴哈馬國
巴拿馬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文萊達魯薩蘭國
日本國
比利時王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牙買加
乍得共和國
以色列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卡塔爾國
古巴共和國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白俄羅斯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伊拉克共和國
伊朗伊斯蘭共和國
冰島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圭亞那共和國
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安哥拉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安道爾公國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西班牙王國
伯利茲
克羅地亞共和國
利比里亞共和國
利比亞
希臘共和國(希臘)
沙特阿拉伯王國
貝寧共和國
赤道幾內亞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
波蘭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塞拜疆共和國
阿爾及利亞民主人民共和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南非共和國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科威特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科摩羅聯盟
突尼斯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挪威王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泰王國(泰國)
海地共和國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烏茲別克斯坦共和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馬耳他共和國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喀麥隆共和國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幾內亞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智利共和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湯加王國
萊索托王國
菲律賓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黑山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舌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
塞爾維亞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奧地利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
聖馬力諾共和國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摩洛哥王國
摩納哥公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黎巴嫩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澳大利亞聯邦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薩摩亞獨立國
羅馬尼亞
羅馬教廷
贊比亞共和國
蘇丹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已加入《世貿協議》的國家、地區及地方

也門共和國
土耳其共和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韓民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王國
巴拿馬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文萊達魯薩蘭國
日本國
比利時王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牙買加
乍得共和國
以色列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卡塔爾國
古巴共和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瓦努阿圖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冰島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圭亞那共和國
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安哥拉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西班牙王國
伯利茲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沙特阿拉伯王國
貝寧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佛得角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波蘭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南非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科威特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突尼斯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挪威王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泰王國(泰國)
海地共和國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馬耳他共和國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喀麥隆共和國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幾內亞共和國
斐濟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智利共和國
湯加王國
萊索托王國
菲律賓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黑山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奧地利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摩洛哥王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歐洲聯盟
緬甸聯邦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澳大利亞聯邦
澳門特別行政區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薩摩亞獨立國
羅馬尼亞
贊比亞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附表1由2002年第181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5年第21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9年第254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3年第64號法律公告修訂；編輯修訂—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由2014年第70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15年第123號法律公告修訂)

(格式變更—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章： 445B 標題：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 憲報編號： L.N. 124 of 2015

附表： 條文標題： 附表 版本日期： 27/11/2015

[第2條]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也門共和國
土耳其共和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大韓民國
中非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丹麥王國
厄瓜多爾共和國
巴巴多斯
巴布亞新畿內亞獨立國
巴西聯邦共和國
巴拉圭共和國
巴林王國
巴拿馬共和國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
文萊達魯薩蘭國
日本國
比利時王國
毛里求斯共和國
毛里塔尼亞伊斯蘭共和國
牙買加
乍得共和國
以色列國
加拿大
加納共和國
加蓬共和國
卡塔爾國
古巴共和國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單獨關稅區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尼日爾共和國
尼加拉瓜共和國
尼泊爾聯邦民主共和國
布基納法索
布隆迪共和國

瓦努阿圖共和國
立陶宛共和國
冰島共和國
列支敦士登公國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度共和國
危地馬拉共和國
吉布提共和國
吉爾吉斯共和國
圭亞那共和國
多民族玻利維亞國
多米尼加共和國
多米尼克國
多哥共和國
安哥拉共和國
安提瓜和巴布達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西班牙王國
佛得角共和國
伯利茲
克羅地亞共和國
希臘共和國(希臘)
沙特阿拉伯王國
貝寧共和國
亞美尼亞共和國
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
委內瑞拉玻利瓦爾共和國
孟加拉人民共和國
岡比亞共和國
所羅門群島
拉脫維亞共和國
法蘭西共和國
波蘭共和國
肯尼亞共和國
芬蘭共和國
阿拉伯埃及共和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根廷共和國
阿曼蘇丹國
阿爾巴尼亞共和國
保加利亞共和國
俄羅斯聯邦
南非共和國
柬埔寨王國

洪都拉斯共和國
津巴布韋共和國
科威特國
科特迪瓦共和國
突尼斯共和國
約旦哈希姆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哥倫比亞共和國
哥斯達黎加共和國
挪威王國
格林納達
格魯吉亞
泰王國(泰國)
海地共和國
烏干達共和國
烏克蘭
烏拉圭東岸共和國
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
秘魯共和國
納米比亞共和國
馬耳他共和國
馬里共和國
馬來西亞
馬其頓共和國
馬拉維共和國
馬達加斯加共和國
馬爾代夫共和國
捷克共和國
莫桑比克共和國
荷蘭王國
博茨瓦納共和國
喀麥隆共和國
幾內亞比紹共和國
幾內亞共和國
斐濟共和國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斯威士蘭王國
斯洛文尼亞共和國
斯洛伐克共和國
智利共和國
湯加王國
萊索托王國
菲律賓共和國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黑山
塞內加爾共和國
塞拉利昂共和國
塞浦路斯共和國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
奧地利共和國
意大利共和國
愛沙尼亞共和國
愛爾蘭
新加坡共和國
新西蘭
瑞士聯邦
瑞典王國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聖基茨和尼維斯聯邦
聖盧西亞
葡萄牙共和國
蒙古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摩洛哥王國
摩爾多瓦共和國
歐洲聯盟
緬甸聯邦共和國
墨西哥合眾國
澳大利亞聯邦
澳門特別行政區
盧旺達共和國
盧森堡大公國
薩爾瓦多共和國
薩摩亞獨立國
羅馬尼亞
贊比亞共和國
蘇里南共和國

(2005年第218號法律公告；2009年第255號法律公告；2013年第65號法律公告；2014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2014年第71號法律公告；2015年第124號法律公告)

縮略語一覽表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世貿組織	- 世界貿易組織
《巴黎公約》	- 《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
香港特區	-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集成電路規例》	-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 （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 例》（第 445 章，附屬法例 B）